附件 2: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学生**

**赴台湾合作高校交流学习承诺书**

本人自愿前往 交流学习，期限自201 年 月至 201 年 月。本人承诺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1、按要求及时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提供办理赴台湾高校交流学习所需的所有真实材料。行前全面了解在台湾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各项必要的准备。

2、在台学习期间，以认真学习为己任，努力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任务，严格遵守涉外纪律，遵守所在学校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3、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开展交流学习，期满按时回校继续完成学业。未经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许可，不得擅自中止交流学习活动，不得擅自延长交流学习期限或改变交流学习计划。

4、对赴台湾学习和生活的风险应有清醒的认识，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外出时，与本校同学结伴同行，尽量避免单独外出。按照出境管理规定购买境外保险。

5、回校后10日内按规范要求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外事办提交书面的交流学习总结。

6、此次申请交流已得到本人家长（监护人）同意。

学生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